

2021 年度

剑阁县审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房屋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

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扣署、厅、市各项目标任务，全年计划内项目 29 个（包含署定计划 3 个、省定计划 4 个、市定计划 3 个，县定计划 19 个），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审计成效显著。一是完成了 4 个季度的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抽查了 48 个部门单位及企业。二是完成水土保持情况专项审计，提出审计建议 4 条。三是完成公共工程造价控制专项审计；下寺镇大仓坝棚改项目工程跟踪审计和绵苍高速公路（剑阁段）征地拆迁资金跟踪审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业务综合

楼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乡村旅游扶贫建设项目（一期）生态廊道路绿化工程二标段竣工结算审计。四是完成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全覆盖审计，督促财政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五是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社会保险基金、苍溪县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剑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个审计项目。六是全年开展了5个单位9名领导干部的经责审计。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审计局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正科级），其他事业单位1个。纳入剑阁县审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

- 1、剑阁县审计局
- 2、剑阁县财政监督检查事务中心
- 3、剑阁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99.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9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48.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6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87 万元，占 73.37%；项目支出 186.17 万元，占 26.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9.0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6.49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6.49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人员及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1.02 万元，占 88.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7.26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支出 18.63 万元，占 2.67%；住房保障支出 22.12 万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9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9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7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2.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经费 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1.64万元，增长27.52%。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安排的交叉项目审计等。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6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审计业务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0 批次，95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接待政府采购专项审计组，金额 2.86 万元；接待易地扶贫搬迁审计组等，金额 4.7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8.73 万元，增长 1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审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审计外勤经费”“乡镇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审计费用”、“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剑阁县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审计外勤经费和乡镇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审计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指中央对地方专项补助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金审工程三期项目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等。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剑阁县审计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县审计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房屋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

(三) 人员概况。剑阁县审计局总编制 36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参公事业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2 名。在职人员总数 3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4 人，参公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2 人。临聘人员 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69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99.04 万元，占 100%。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6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87 万元，占 73.37%；项目支出 186.17 万元，占 26.6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剑阁县审计局部门预算专项类项目和 5 万元及以上运转类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8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等支出；项目支出 186.17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内项目审计业务。

(三) 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支出绩效

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审计外勤经费”“乡镇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审计费用”“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费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 18.297 万元，执行数为 18.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国家节约资金，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作效率。

(2) 审计外勤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01.7206 万元，执行数为 95.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2%。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全年计划内项目 29 个（包含署定计划 3 个、省定计划 4 个、市定计划 3 个，县定计划 19 个）。

(3) 乡镇资金、资产、债权债务审计费用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摸清了 29 个乡镇 2020 年末资金、资产和债务情况，客观反映乡镇财政收支、资产负债真实状况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4) 中央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1 万元，执行数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上级安排的审计大讲堂视频会议正常运转和审计业务培训；完成省厅及市局安排的审计任务。

2. 机关厉行节约

剑阁县审计局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秉承开源节流的宗旨，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公务接待费7.6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及支出。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1年会议费用0.6万元。

(3) 培训费支出情况：2021年培训费用1.46万元。

3. 项目预算支出绩效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剑阁县审计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用款计划执行，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剑阁县审计局严格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支付，年度预算收支平衡，无随意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和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的行为，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 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管理编报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自评工作开展以来都按照上级安排及时报送、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及时整改并运用，整体运行良好。本单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对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自评质量

我局通过对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1年审计局整体支出政策依据充分，目标制定明确；按照计划有序实施，资金到位及时，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整个支出实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我县支付业务任务重，全县财政资金都通过大平台支付，资金支付进度还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绩效评价是深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建议财政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